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6號

債 權 人 黃叡顥

債 務 人 張祐銓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依借貸契約第4條第3點「乙方逾越前項寬限期未清償借款者，同意終止原應付利息之計算方式，即應按日以未清償部分本金乘以0.1%計算延滯利息至本金即延滯利息均向甲方清償完畢止」是債務人如逾期未還款則應僅得請求逾期之延滯利息，又延滯利息每日0.1%已達年息36.5%已逾法定最高利率16%；民法第205條修正：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如上述(一)所示之金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